

高等院校两课教学辅导丛书

《中国法律基础》 导读与测练

张德琴 章小奕 主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高等院校两课教学辅导丛书

《中国法律基础》 导读与测练

主 编 张德琴 章小奕
副主编 焦 冶 王 灿
徐秀勇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基础》导读与测练/张德琴,章小奕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0.12

ISBN 7-5038-2765-3

I. 中… II. ①张…②章… III. 中国法律基础
—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363 号

出版发行: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cfphz@public.bta.net.cn

电 话:66184477

印 刷:河海大学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25

字 数:215 千字

印 数:1~6000 册

定 价:12.50 元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时代的来临,法律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学习法律知识的人也越来越多。根据我们的教学经验,作为普及型的学习,学习者既要受自身思维水平和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像专业法律工作者那样理解透彻;同时由于法律基础知识涉及面广,信息量大,概括性强;再加上传统的灌输式的教学方法,缺乏必要的具体训练手段,学习主体往往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因此效果并不理想。为此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中国法律基础》(主编:公丕祥、林仁栋,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和《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同时参照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法学概论》(修订本,主编: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主编:赵会民、夏利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8月)、《法律基础教程》(主编:许江,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9月)、《法律基础教程》(主编:王振民、黄新华,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8月)、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学概论》(主编:夏锦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10月)等教材编写了这本专供大学生、高等教育自考生和法律爱好者们练习用的辅导书。

本书每章导读部分学习目的、要求明确,各章的主要内容提示,应把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概括精练,帮助学生全面具体地理解各章的内容。同时,每章均附以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提示,帮助学生在整体全面理解的基础上抓住重点,认清难点,走出学习中的误区。

本书的同步练习部分出题紧扣《中国法律基础》各章要点,知识覆盖面宽,基础和重点比例恰当,有一定数量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案例分析题。同时还收入部分自学考试和考研的经典题,使学生通过同步练习,消化和巩固所学的法律知识,以至在实际生活中,能

够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总之,本书写作的目的是帮助《中国法律基础》的学习者理出一个学习的头绪,找到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入门途径,并且通过相应的练习,更加清楚、全面、准确地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减少盲目性,少走弯路,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2000年12月

目 录

导论

本章导读	(1)
同步练习	(5)
参考答案	(8)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本章导读	(10)
同步练习	(23)
参考答案	(2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35)
同步练习	(46)
参考答案	(52)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57)
同步练习	(70)
参考答案	(77)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80)
同步练习	(92)
参考答案	(98)

第五章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102)
同步练习	(109)

参考答案	(11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120)
同步练习	(129)
参考答案	(136)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139)
同步练习	(151)
参考答案	(158)
第八章 刑 法	
本章导读	(161)
同步练习	(174)
参考答案	(180)
第九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184)
同步练习	(199)
参考答案	(207)
第十章 涉外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210)
同步练习	(219)
参考答案	(227)
 综合测试题一	 (233)
参考答案	(239)
综合测试题二	(244)
参考答案	(250)
后记	(256)

导 论

本章导读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们应当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以及中国法律基础这门功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掌握学习本书的基本要求以及学习这门功课的重要意义,同时,理解学习该部分的知识就是为以后各章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提供一个概括的指导和全面的认识,从而为以后全书的学习打下一个良好基础。

二、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讲述了法学的产生、概念、研究对象,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及其与以往旧法学的区别,还讲述了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内容以及学习法律基础理论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意义。

三、本章应把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一)基本概念

1. 法学:也称法律科学,是一门专门研究法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的总称。

2. 法学体系: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系统,就是法学体系,也就是法学的范围。

3. 理论法学:即法学基础理论,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西方国家称为“法哲学”或“法理学”。

4. 应用法学:通常指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并注重将研究成果在实际中加以应用的法学分支学科,如刑法学、民法学等。

(二)基本知识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2.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该课性质:法律基础课主要是理论法学和国内部门法学基

础知识的综合,是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公共必修课。它不是法学的分支学科,而是一门法律基础课,同时又是一门思想品德教育课。

(2)该课任务: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同时,了解一些对外开放必备的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使他们能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不仅知法、守法,而且依法办事,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3)该课主要内容:法律的一般理论、宪法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现代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诉讼和仲裁法律制度、涉外法律制度。

3.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要求:

(1)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2)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为指导;(3)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三)基本理论

1. 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法学的产生一般应该具备两个前提或条件:一是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二是社会上已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所以说法学是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一是实践性。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现实的法律服务的,因此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二是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公然表明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三是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科学地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以往优秀的法律文

化遗产,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3.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旧法学的原则区别:

(1)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以往的旧法学却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2)马克思主义法学承认其阶级性,而以往的旧法学一般都以不同形式否认其阶级性;(3)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而以往的旧法学则坚持形而上学的观点;(4)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而以往旧法学却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永世不灭的、超历史的;(5)马克思主义法学正确地认识了法律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而以往的旧法学则颠倒了法律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

4.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有助于我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2)有助于我们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界限;(3)有助于我们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合格公民;(4)有助于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5)有助于为今后进一步学习法律知识打好基础。

四、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一)重点提示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2.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旧法学的原则区别
3.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二)难点提示

法学的研究对象:

由于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纷繁复杂性,使得法学的内容变得极为庞杂。从而使得法学的研究对象变得复杂,法学不仅要从静态上研究法律和各种法律现象,也要从动态上研究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因此,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法律现象和法律发展规律。

这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理解起来有一定的难度,因而是导论中的难点。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学基础理论属于()。
A. 国内法学
B. 应用法学
C. 理论法学
D. 边缘法学
2. 研究法学最根本的方法是()。
A. 逻辑分析的方法
B. 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方法
C. 社会调查的方法
D.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3. 从认识论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以分为()。
A. 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
B. 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C. 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
D. 部门法学和理论法学
4. 法学的范围是指()。
A. 法制体系
B. 法学体系
C. 法律体系
D. 法系
5. 支配中国封建法学的主导思想是()。
A. 德主刑辅
B. 以法治国
C.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D. 明德慎刑
6. 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正统的法学是指()。
A. 诉讼学
B. 刑学
C. 律学
D. 刑律学
7. 法学具有以下特征()。
A. 社会性和阶级性
B. 阶级性和革命性
C. 革命性和实用性

D. 阶级性和实践性

二、多项选择题

1.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以分为()。

- A. 立法学
- B. 法律解释学
- C. 法律社会学
- D. 理论法学
- E. 部门法学

2. 现代法学的发展有以下趋势()。

- A. 学科越分越细
- B. 对各种法律现象进行综合研究的学科也日益增多
- C. 法学的分类与法的部门的划分越来越接近
- D. 部门法学中,新的划分不断出现
- E. 边缘法学的研究也日趋繁荣

3. 下列属于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有()。

- A. 法律的一般理论
- B. 宪法法律制度
- C. 经济法律制度
- D. 刑事法律制度
- E. 地方法律制度

4. 我国法学工作者研究法学通常使用的方法是()。

- A. 社会调查的方法
- B. 历史考察的方法
- C.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
- D. 词义分析的方法
- E.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

5. 一般来说,现代西方法学家对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理解()。

- A. 强调研究法律的价值
- B. 强调研究法律的秩序
- C. 强调研究法律的事实
- D. 强调研究法律的形式
- E. 强调研究法律的起源

6. 法学的边缘学科有()。

A. 犯罪学

B. 法医学

C. 法律逻辑学

D. 司法鉴定学

E. 刑事侦查学

7.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是()。

A. 法学的分支学科

B. 法理学中的一部分基础理论

C. 思想教育课

D. 思想品德课

E. 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必修课

三、判断说明题

1. 法学是在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不是一有了法律就有了法学。

2. 法学以哲学为自己的理论基础。

3. 《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的标志。

4. 法学与政治学联系密切。

5. 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的划分,古已有之。

四、简答题

1. 简述法律基础课的基本要求。

2. 简述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3. 邓小平的民主和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五、问答题

1. 如何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

2. 试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旧法学的原则区别。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什么重要意义?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B 4. B 5. A 6. C 7.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DE 3. ABCD 4. ABCDE 5. ACD 6. ABCDE
7. CDE

三、判断说明题

1. 答:对。法学的产生,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二是出现了专门研究法律的职业法学家阶层。而这两个条件必须等到法律产生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实现。所以说法学是在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并不是同时产生的。

2. 答:对。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哲学所要探求的不是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哲学始终居于知识阶梯的最高层次,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

3. 答:对。这是因为在这篇奠基性的论著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法律和法律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关系),根源于利益的冲突,法律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等客观规律,揭示了法律与阶级、国家的联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它所阐述的唯物史观和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法律观完成了马克思从大学起为寻求新的法学体系的哲学基础而孜孜探索的漫长路程,向世人宣告了以马克思的名字为标识的法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形成。所以说《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的标志。

4. 答:对。法学同以国家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政治学关系非常密切。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没有国家政权,法律等于零。没有法律,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法学本质上是研究如何利用法律来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的一门学问。可见,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密切联系是由法律和国家这两种社会现象之间固有的联系所决定的。但法学不能代替政治学,政治学也不能代替法学,正如国家和法律不能互相代替一样。

5. 答:错。因为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前,法学从未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它或者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之中,或者依附于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活动。因此,它不可能在古代就形成体系或者有内部分支学科的划分。

四、简答题

1. 答案见本章基本知识 3。

2. 答案见本章基本知识 2。

3. 答:邓小平的民主和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1)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2)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与法制不能超越历史阶段;(3)应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4)要法治不要人治,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5)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6)要遵循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7)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8)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9)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搞三权分立那一套。

五、问答题

1. 答:法学是以法律、法律现象和法律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它包括四个方面:(1)研究法律自身的各种问题,如法律的本质、结构、职能等;(2)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各种法律现象;(3)研究法律的发展规律,也即法律和种法律现象产生、发展过程中带有普遍性、客观性、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关法律事物的本质联系;(4)研究法律、法律现象、法律发展规律与其他种种社会现象的联系。

2. 答案见本章基本理论 3。

3. 答案见本章基本理论 4。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本章导读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们应当了解法学的一般理论是学习部门法的入门向导和总体概括,掌握了这一理论就等于掌握了开启各部门法的钥匙,从而为后面的各章学习打下一个良好的理论基础,同时,它还能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提高学生的公民意识和参与能力,增强学生的民主法制观念,为他们以后跨出校门、走上社会提供一个较好的前提和条件。

二、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了法律的起源、本质、分类及其职能和作用,以及法律的创制、适用和遵守情况,论述了法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关系,同时还强调了依法治国是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以及依法治国的内涵和意义、基本原则、主要途径及其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关系。

三、本章应把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一)基本概念

1. 法律:是指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表现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意志和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

2. 法律部门:是指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凡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类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在有的法学著作和教材中,被称为部门法。